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年度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004,000港元，較上年減少318,000港元或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3,251,000港元，較上年微減1.9%（二零一五年：3,3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1,522,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增加4.1%（二零一五年：1,4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套裝軟件銷售額為2,231,000港元，較上年減少12.4%（二零一五年：2,54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減少979,000港元，較上年減少6.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更為嚴格之成本措施及盡量降低生物科技再生能源之研發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7,1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29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0.29港仙）。

業績(經審核)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 利息收入		3,251	3,313
–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3,753	4,009
		7,004	7,322
銷售成本		<u>(86)</u>	<u>(122)</u>
毛利		6,918	7,200
利息收入		4	5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		43	25
撥回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520	1,797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1,463)	(8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16)	(1,14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78)	(2,115)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0,565)</u>	<u>(11,459)</u>
除稅前虧損		(7,137)	(6,574)
所得稅抵免(費用)	4	<u>20</u>	<u>(558)</u>
年內虧損	5	<u>(7,117)</u>	<u>(7,132)</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6	<u>(0.29)</u>	<u>(0.29)</u>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117)	(7,132)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64)</u>	<u>(9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7,181)</u>	<u>(7,2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7,181)</u>	<u>(7,2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276
應收貸款及利息 – 非流動部份	9	1,815	1,912
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	–
商譽		609	609
		<u>2,519</u>	<u>2,797</u>
流動資產			
存貨		40	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2	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8,224	1,1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流動部份	9	12,708	17,714
可收回稅項		319	–
持至到期投資		55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53	14,955
		<u>27,702</u>	<u>33,9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560	2,174
應付董事款項		3,116	2,241
應付稅項		–	600
		<u>5,676</u>	<u>5,01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026</u>	<u>28,929</u>
淨資產		<u>24,545</u>	<u>31,7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822	24,822
儲備		(277)	6,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545</u>	<u>31,72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重組儲備 千港元 (下述附註)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822	163,243	65,784	37	6,952	3,000	(146)	(224,743)	38,949
年內虧損	-	-	-	-	-	-	-	(7,132)	(7,13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	-	(91)	-	(9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91)	(7,132)	(7,2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22	163,243	65,784	37	6,952	3,000	(237)	(231,875)	31,726
年內虧損	-	-	-	-	-	-	-	(7,117)	(7,11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	-	(64)	-	(6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4)	(7,117)	(7,181)
認股權證失效	-	-	-	-	(6,952)	-	-	6,952	-
購股權失效	-	-	(19,114)	-	-	-	-	19,11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22</u>	<u>163,243</u>	<u>46,670</u>	<u>37</u>	<u>-</u>	<u>3,000</u>	<u>(301)</u>	<u>(212,926)</u>	<u>24,545</u>

附註：該款項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特許經營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及提供融資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的影響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b)財務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要求。

尤其是，就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或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財務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相關變動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本集團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集團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註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更全面的披露。

本集團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闡述如下：

1. 於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時，影響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同一方法。
2. 倘稅法或法規規定實體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的特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將整體分類為以股權結算，倘其並非載入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分類為股權結算。

3. 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的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
- i. 取消確認初始負債；
 - ii. 倘於修訂日期提供該等服務，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按修訂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及
 - iii. 修訂日期負債的賬面值與於股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立即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主動性」(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作出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對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評估的披露。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提供一系列指引，幫助實體評估及估計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

收益指年內產生自銷售貨品予客戶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本集團收益於年內按主要產品及服務所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透過套裝軟件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2,231	2,547
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1,522	1,462
利息收入	3,251	3,313
	<u>7,004</u>	<u>7,322</u>

ii. 分部資料

根據所付運貨物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其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 (b) 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
- (c) 提供融資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出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銷售及特許經營 軟件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科技 再生能源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753</u>	<u>4,009</u>	<u>-</u>	<u>-</u>	<u>3,251</u>	<u>3,313</u>	<u>7,004</u>	<u>7,322</u>
業績								
分部業績	<u>(646)</u>	<u>240</u>	<u>(29)</u>	<u>(725)</u>	<u>87</u>	<u>2,846</u>	<u>(588)</u>	<u>2,361</u>
利息收入							4	5
其他收入							17	21
未分配開支							<u>(6,570)</u>	<u>(8,961)</u>
除稅前虧損							<u>(7,137)</u>	<u>(6,574)</u>

上述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引致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與相關分部並無直接關連之其他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銷售及特許經營 軟件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科技 再生能源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67	2,732	262	263	24,307	30,601	27,436	33,596
未分配資產							2,785	3,145
綜合資產總值							30,221	36,741
分部負債	1,602	1,511	410	409	229	793	2,241	2,713
未分配負債							3,435	2,302
綜合負債總額							5,676	5,01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至到期投資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董事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c. 其他資料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銷售及特許經營 軟件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科技 再生能源		提供融資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0	-	-	6	5	55	103	70	11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	-	-	9	-	9	-	28	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139)	-	(139)	-
撥回就存貨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3)	(5)	-	-	-	-	-	-	(3)	(5)
撥回就應收貸款及利息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520)	(1,797)	-	-	(520)	(1,797)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 減值虧損	-	-	-	-	1,463	886	-	-	1,463	886
撇銷廢舊存貨	1	1	-	-	-	-	-	-	1	1
	<u>9</u>	<u>10</u>	<u>-</u>	<u>-</u>	<u>6</u>	<u>5</u>	<u>55</u>	<u>103</u>	<u>70</u>	<u>118</u>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不重大。

d.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香港之客戶及營運，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客戶按個別基準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逾10%之明細分析：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不適用*	805
客戶B	提供融資服務	-	866
客戶C	提供融資服務	不適用*	769

* 現年度相應收益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所得稅(抵免)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319
- 往年超額撥備	(20)	(50)
	<u>(20)</u>	<u>26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289
	<u>(20)</u>	<u>558</u>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5.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13	9,632
– 酌情花紅	29	2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1	298
	<u>8,903</u>	<u>10,225</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86	122
核數師酬金	382	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	11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	–
撤銷廢舊存貨	1	1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u>1,630</u>	<u>1,581</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港元)及撤銷廢舊存貨約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港元)。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綜合虧損約7,1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32,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82,150,000股(二零一五年：2,482,15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將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申報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u>161</u>	<u>332</u>
預付款	66	270
按金	452	465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b)	<u>7,545</u>	<u>45</u>
	<u>8,063</u>	<u>780</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8,224</u></u>	<u><u>1,112</u></u>

附註:

- (a) 於申報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來自銷售貨品之應收款項。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
- (b) 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為由律師以代管賬戶持有之金額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以向一名潛在客戶提供貸款。申報期末後，該交易取消而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全數退回本集團。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蒐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0至30日。本集團於申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9	255
31至90日	20	77
91至180日	1	-
180日以上	<u>1</u>	<u>-</u>
	<u><u>161</u></u>	<u><u>332</u></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20	77
91至180日	1	—
180日以上	1	—
	<u>22</u>	<u>77</u>

由於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及按照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應收賬款計提任何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揭貸款	16,352	20,512
減：撥備	<u>(1,829)</u>	<u>(886)</u>
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利息572,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89,000港元))	<u>14,523</u>	<u>19,626</u>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708	17,714
非流動資產	<u>1,815</u>	<u>1,912</u>
	<u>14,523</u>	<u>19,626</u>

應收客戶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月1.5%至2.5% (二零一五年：1.5%至1.83%)，並須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償還。結餘毛額包括以香港房地產作抵押之貸款約16,352,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20,512,000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中已計入總額約1,829,000港元之逾期款項。董事經考慮抵押品之價值後，認為該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成疑，故於現年度就此應收款項作額外減值虧損約1,463,000港元。

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以港元定值。於申報期末，應收客戶之此等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到期概況(按彼等之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3,092	3,544
三個月以下	4,080	88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5,536	14,082
一年以上但三年以下	1,815	1,912
	<u>14,523</u>	<u>19,626</u>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應收客戶之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而有關撥備乃基於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現時信用度及個別重大賬目或賬目組合按整體基準之過往收取統計數字。

年內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86	1,931
年內撥回	(520)	(1,797)
年內撇銷	-	(13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463	886
	<u>1,829</u>	<u>8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客戶之貸款(包括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約1,4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6,000港元)乃於本公司管理層妥當審閱後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有關審閱乃基於最近可獲得之有關貸款客戶之資料及所持有之相關抵押品。

董事不會確認已減值貸款之任何利息收入因不大可能收到有關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利息收入金額約7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1,000港元)。

於申報期末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492	3,544
一年以上	<u>2,600</u>	<u>-</u>
	<u>3,092</u>	<u>3,544</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與大量客戶有關，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考慮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額外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或應收貸款及利息以香港房地產作抵押，因此有關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平值(根據於申報期末採用適用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與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2,560</u>	<u>2,163</u>
	<u>2,560</u>	<u>2,174</u>

採購貨物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二零一五年：3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賒賬期限內結算。

本集團於申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u>	<u>1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7,004,000港元，較上年減少4.3%。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1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32,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29港仙（二零一五年：0.29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推廣及增強其提供融資服務及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之市場地位。通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之收益增加4.1%，歸因於推出可支援視窗10之快碼中文輸入系統新版取得不俗回報所致。然而，套裝軟件銷售額錄得12.4%減少，乃因市場上客戶需求下降所致。

本集團幾年來專注發展房地產按揭融資服務，惟今年按揭貸款市場相對暢旺而富競爭性，原因是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以來本地銀行及其他融資業務實體在激烈的價格戰中調低按揭貸款之最低要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微跌約1.9%。管理信貸風險一直是房地產按揭行業最棘手的問題，因此管理層不斷優化信貸政策以提升客戶質素。例如，我們的員工更緊密地服務客戶，從而能夠對客戶行為變化作出迅速反應。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520,000港元就是本集團於管理信貸及業務風險方面所作改善的最好例證。

於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減少979,000港元，較上年減少6.3%。由於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的不確定性且成效不彰，本集團已成功盡量降低生物科技再生能源之研發成本。

前景

隨著美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換屆翻新篇，加上英國的脫歐效應，世界政經發展充斥諸多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增長預期將放緩步伐。本集團管理層將緊密監控業務並對市場狀況之變化迅速作出反應。提升信貸風險評估及平衡風險與利益是本集團管理層優先考慮的事情。除按揭貸款市場外競爭激烈外，縱然預料到全球經濟不穩及美國加息令經營環境遇到種種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提供一切必需資源及支援，令融資服務的盈利能力有所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向機構客戶及終端用戶市場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及快碼中文輸入系統。

現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信貸融資及未償還借款（二零一五年：無）。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8	1,5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6	472
	<u>1,654</u>	<u>2,028</u>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並無任何付息債項。本集團依靠其內部資源、配售新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大部份港元現金存入銀行賬戶並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存入小量人民幣現金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債項(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訂貨簿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存置訂貨簿。

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重大投資。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二零一五年：無)。

人力資源

職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8名職員(二零一五年：32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8,9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五年則約為10,200,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一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合資格職員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信貸政策

本集團通常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給予賒賬期。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0至30日。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收到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永威」，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文化傳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3))各自之表格2 – 企業重大股東通知，及茲參考文化傳信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登之公告，就有關受制於配售之完成永威以價格為每股0.12港元出售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524,622,500股，即佔本公司股權21.14%。

於本公佈日期及在完成配售的基礎上，永威不再於本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不再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及文化傳信擁有永威之控股權益(100%)，故各公司不再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維持良好並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將可確保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經營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割並不應由同一人履行。謝安建先生（「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暨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而主席角色及職能乃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形成對股東意見的持平理解。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均因彼等各自另有要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會主席因其他重要商務出差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另有一名執行董事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代為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陸萱凌女士組成。周永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本公佈作出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關健聰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及洪清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陸萱凌女士。